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

（2）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017年7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同时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7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推迟发行公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017年7月4日刊登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017年7月11日刊登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6.69倍（截至2017年6月23日）。本次发行价格42.0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

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和2017年7月11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本次发行新股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76,814.9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01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4,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814.94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绿茵生态”，网上申购代码为“002887”。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205.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6,814.9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7年6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网上申购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绿茵生态	指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在深交所开户的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17年7月2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0%。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42.01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会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和2017年7月11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分类代码为E48），截止2017年6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69倍。

本次发行价格42.01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

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共有 64 家上市公司。按照主营业务划分，这些上市公司主要可分三类：一为主营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司，如中国铁建、中国交建、葛洲坝、四川路桥等，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且市盈率水平普遍较低；二为主营业务是专业工程，如中国化学、中工国际、中化岩土、东南网架等，专业工程涉及领域范围较广，市盈率水平亦差异较大；三为园林工程，如：棕榈股份、花王股份、岭南园林等，这类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市盈率水平普遍较高。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与上述第三类园林工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近。选取园林工程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含6月23日)成交均价(元/股)	2016年基本EPS(元)	市盈率
603955.SH	大千生态	45.33	1.07	42.46
603778.SH	乾景园林	16.50	0.40	41.26
603717.SH	天域生态	34.48	0.85	40.64
603388.SH	元成股份	35.48	0.71	49.97
603007.SH	花王股份	19.81	0.65	30.48
300536.SZ	农尚环境	34.00	0.67	50.74
300197.SZ	铁汉生态	12.57	0.35	35.92
002775.SZ	文科园林	20.40	0.57	35.57
002717.SZ	岭南园林	26.16	0.67	39.04
002663.SZ	普邦股份	5.75	0.06	95.84
002431.SZ	棕榈股份	12.06	0.09	134.00
000010.SZ	美丽生态	5.13	0.05	105.53
均值				58.4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本次发行价格 42.01 元/股对应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市盈率倍数为 22.98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四)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7,205.06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814.94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 2017 年 6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7日 2017年6月27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摘要、刊登《推迟发行公告》、 《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2日 2017年7月4日（周二）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7日 2017年7月11日（周二）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7年7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7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7月20日（周四）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7月2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7月24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17年7月25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7年7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绿茵生态”；申购代码为“00288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000 万股“绿茵生态”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4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18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7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市值和可申购额度的具体要求，见“二、（六）申购规则”。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最终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7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

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7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7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7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T+4 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 年 7 月 2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 日 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T+3 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T+4 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 T+5 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三、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南开科技大厦主楼 1508
法定代表人：卢云慧
联 系 人：马健铎
联系电话：022-583575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69-22118641

发行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